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各一份以及本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任何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及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或收購該等證券或接納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而在該司法權區作出此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非法。本章程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性質之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章程所述之證券並無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律登記，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章程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美國發放、刊發或分發。向於美國及任何其他分發受限制的司法權區之股東提供本章程乃僅供參考用途，其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之一部分，或接納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00港元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O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接納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4至15頁。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起除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止買賣。預期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之條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述之條件沒有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供股亦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自本章程日期起及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茲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可於最後終止時限當日下午四時正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此等事件載述於本章程第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交付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任何違反行為及索償除外。倘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

事件	二零一六年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 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除另有說明外，本章程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註明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以協議方式予以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因此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款以及截止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影響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款以及截止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時間將不會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款以及截止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時間將不會為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之下午四時正，但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款以及截止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時間將不會為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但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款以及截止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時間並非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

釋 義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進行供股之公佈
「該等資產」	指	本公司任何描述之所有資產，不論其位置何在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停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2.50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據此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待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12.50港元之換股價(可按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據此予以調整)轉換為最多1,4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於會上批准進行供股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基於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獲提呈供股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811,72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凱利融資」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就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管理人」或 「泰嘉證券」	指	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擔任投資管理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為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供股之公佈發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資產淨值」	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泰嘉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所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泰嘉證券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相當於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為章程文件寄發日期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確定有權參與供股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39,058,614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2.0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或 「鼎成證券」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 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商得悉或具有合理因由相信包銷協議內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而上述各種情況均為(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B) 凡：

(i) 香港或其他地區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票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不尋常性質之變動；

(iv)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有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v) 於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被禁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vi)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為期連續5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vii) 香港或任何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

(a) 很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b) 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重大程度致使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恰當、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任何違反行為及索償除外)。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
胡銘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
麥興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震然先生
羅少雄先生
王青雲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16樓1615室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00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及該通函，當中(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00港元發行39,058,614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約78,12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約78,1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2.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39,058,61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9,058,614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39,058,614股供股股份
待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8,117,228股股份

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7,500,000港元，可按當前之換股價每股12.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400,000股股份。然而，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開始，故於記錄日期前，可換股債券將不可轉換為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可轉換證券、期權及認股權證。

建議配發及發行39,058,614股供股股份，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0%；及(ii)本公司在供股完成時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0%。

供股乃由包銷商全數包銷，確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發出之任何資料，表示其有意根據暫定比例配額認購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00港元，將須於申請認購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2.360港元折讓約15.25%；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354港元折讓約15.04%；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336港元折讓約14.38%；
- (iv)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2.18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2.360港元計算)折讓約8.26%；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2.05港元折讓約2.44%；及
- (v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11.93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9,058,614股計算)折讓約83.24%。

扣除供股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1.93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目前之市價；及(ii)本集團之資金需要，並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知悉，為吸引包銷商參與供股股份之包銷，認購價有必要低於股份之收市價，此乃供股重要的一環。董事認為，倘若提高認購價及降低配發比例，則很可能會降低合資格股東對認購供股股份之吸引力。董事亦認為，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以同一認購價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訂定為低於股份之收市價，目的在於鼓勵現有股東認購其暫定配額，從而共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鑑於本公司之資金需要，以及認購價之折讓及每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可(i)激勵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及(ii)吸引包銷商參與供股股份之包銷，故董事認為，供股之現行架構為公平合理。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即39,058,614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暫定配額，請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不是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解釋見下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六個司法權區，分別為澳洲、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及美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查詢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澳洲、英屬處女群島及澳門之法律顧問取得意見，並獲告知根據此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i)就向位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言，並無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ii)供股符合有關司法權區項下

之相關豁免規定，故將獲豁免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定向有關監管機關取得批准或認可及／或登記章程文件。因此，供股將提呈予登記地址位於澳洲、英屬處女群島及澳門之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亦已向其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美國之法律顧問取得意見。董事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由於在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美國登記章程及／或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需時且涉及成本，及／或本公司及／或股東及／或股份實益擁有人需採取額外步驟以符合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美國當地之法律規定，故限制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美國之股東之能力以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為必要或合宜之舉。

本公司將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之代名人暫定配發相當於除外股東應得配額之供股股份，並將促使該代名人盡力於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及最後一日或之前盡快按淨溢價出售該等權利。倘及假如就此出售該等權利，則代名人將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存入本公司賬戶。本公司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向除外股東分派扣除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仙位)，惟本公司將保留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凡任何未按上述方式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作為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處理。

務請海外股東注意，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權益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獲配發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而發出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每名成功申請人將會就所有向其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收到一份股票。

接納、付款及轉讓之手續

本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其中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指明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則必須依照其所載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之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全部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由原有之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拒絕並將被註銷，該等供股股份將可由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即使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仍可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表格者或代其遞交者具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之部分供股股份認購權轉讓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配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發出之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香港境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認購人作出保證，表示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所有有關權利將被視作被拒絕而予以註銷。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要約發售供股股份或分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除非在有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否則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境外之人士須於取得任何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前使自己信納，會自行全面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支付任何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本公司保留權利，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可拒絕受理有關申請。身為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所作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將概不受理。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除外股東配額，以及任何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須將額外申請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須另行支付之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所有款項均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董事會將按已提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當中不涉及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分配。

為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認購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務請獲提呈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供股股份將可藉著提出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本公司將不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當時持有之股份數目作為參考。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股份(或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有關實益擁有人。

凡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透過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

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公佈將額外供股股份(如有)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結果。倘若並無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則預期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將支票郵寄至其登記地址之方式將申請時繳交之款項全數退回(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若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亦預期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將支票郵寄至其登記地址之方式將多出之申請款項退回彼等(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所有隨附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如任何隨附於已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內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達成，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

香港以外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申請表格之香港境外相關司法權區一切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求其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鼎成證券

將獲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39,058,614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乃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須促使其所促使之任何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供股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達成，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在最後接納時限之時有任何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未獲認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通知或促使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包銷商，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時：

- (i) 包銷商為其本身認購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達到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
- (ii)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次包銷商)一概不會因該次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該認購人連同各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投票權；
- (iii)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次包銷商)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iv) 倘僅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導致在供股完成之時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合理所需之適當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為包銷商同意包銷於記錄日期確定數目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2.0%。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水平、供股規模及當前及預期之市況，並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供股表達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符合市場慣例，以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資料已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供股表達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相對於市場慣例為公平合理，以及由包銷協議之訂約方協定在商業上為合理。

供股之條件

供股之條件為：

- (i)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分別將一份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妥為核證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交付聯交所認可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不遲於寄發日期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除上述條件(v)外，以上條件概不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份豁免上述條件(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已達成。

倘若以上條件並未於寄發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或倘若有關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條件(iv)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在前述之各情況)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如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則協議

訂約方之一切義務及責任結束及終止，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之任何違反行為及索償除外）。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鞏固其現有業務，並繼續致力為未來之國內外投資機會提供融資，實現本集團財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投資於前景具潛力的上市證券、私募基金、房地產項目及私人企業。其亦將尋求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投資的機會，並實行其風險管理政策，務求為股東帶來穩定投資回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500,000港元，增長約74.3%。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收益約2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00,000港元，增長約3,525.0%。受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公開交易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表現向好之影響，本集團的公開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錄得未變現收益約281,5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未變現虧損約35,900,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中國股市和經濟將會繼續在中國股市崩盤後二零一六年的不明朗情況持續與經濟放緩之間躊躇而行。中國作為香港最大主要貿易夥伴，其經濟將必然影響香港經濟。儘管如此，中國市場仍然龐大，增長迅速。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集團需要龐大的現金發展。有別於其他可從營運賺取經常性現金收入之公司，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未必產生龐大的現金收入。為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規模及考慮到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3,3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之淨現金狀況，董事會認為不足夠讓本集團把握可能不時浮現之適當投資機會，從而擴展其投資組合及業務，以及在沒有融資之情況下保持增長表現。因此，本集團希望籌集額外資金，令其資本基礎更加穩健強大，進一步投資於證券市場及日後遇到合適機會時作出策略性投資，爭取理想業績。

扣除開支前，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8,117,22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5,0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於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之淨價格將約為1.93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36,000,000港元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房地產、電子產品、傳媒及製造行業)之上市證券；
- (ii) 約35,000,000港元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美容及電子付款服務提供商行業)之非上市證券；及
- (iii) 餘額撥作本集團來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匯富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匯富香港」)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匯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匯富認購事項」)將由匯富香港所發行本金額不超過2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匯富可轉換票據」)。匯富香港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資產管理及提供估價、估值及市場推廣服務。匯富認購事項為一項非上市權益性投資，須待匯富香港交付一份有關匯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企業價值而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滿意之估值報告之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認購之匯富可轉換票據之最終金額將由本公司與匯富香港根據該企業價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晉峰國際有限公司(「晉峰」)及陳以勒先生(「陳先生」)(作為晉峰之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晉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同意認購(「晉峰認購事項」)將由晉峰所發行本金為1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晉峰可轉換票據」)。陳先生及晉峰均為獨立第三者。晉峰及其附屬公司(「晉峰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設計及開發，以及電腦及付款網絡安全開發及顧問服務。晉峰認購事項為非上市權益性投資，其須待(i)晉峰集團完成重組；及(ii)發出有關晉峰集團之中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實質為本公司感到滿意後，方可作實。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或延遲到期日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可按每股晉峰股份(「晉峰股份」)4,000港元之轉換價將晉峰可轉換票據轉換為晉峰股份。於全數轉換晉峰可轉換票據後，本公司將會持有合共2,500股晉峰股份，相當於晉峰經攤薄已發行股本之20% (假設除上述發行晉峰股份外，晉峰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倘若有關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有關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就匯富認購協議而言)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有關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就晉峰認購協議而言)獲履行，則有關協議將會終止。於有關協議終止後，而本公司根據一份由訂約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延期協議所補充)，已於簽訂匯富認購協議時支付予匯富香港總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訂金，將退回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已支付予晉峰之訂金1,000,000港元(倘若晉峰認購協議未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則連同進一步訂金1,000,000港元)將連同利息退回本公司。

匯富可轉換票據及晉峰可轉換票據兩者均將按8%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匯富可轉換票據將於匯富可轉換票據發行日期一週年當天到期；晉峰可轉換票據將於晉峰可轉換票據發行日期兩週年當天到期。匯富可轉換票據可由匯富香港選擇延遲至不遲於匯富可轉換票據發行日期兩週年當天之日期；晉峰可轉換票據可由本公司選擇延遲至不遲於晉峰可轉換票據發行日期四週年當天之日期。

倘匯富認購事項或晉峰認購事項或兩者均繼續進行，則本公司可能會將分配作投資於上述第(ii)項非上市證券之部分供股所得款項用作支付匯富可轉換票據之認購餘款(惟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或／及晉峰可轉換票據之認購餘款為數8,000,000港元。

有關匯富認購事項(其本金額將不超過20,000,000港元)及晉峰認購事項各自之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不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當本公司有意行使匯富可轉換票據及／或晉峰可轉換票據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時，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匯富香港及晉峰(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權益遵守適用之須予公布的交易之規定。

有關匯富認購事項及晉峰認購事項，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匯富香港或晉峰的法定或有效的管理控制權又或控制匯富香港或晉峰超過30%的投票權。(i)匯富可轉換票據之最高本金額及(ii)晉峰可轉換票據之本金額各自均不超過本公司於各有關認購協議簽署日期的資產淨值的20%。

除匯富認購協議及晉峰認購協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具體投資訂立任何確實投資協議。

董事認為，經計及目前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計劃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倘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於決定進行供股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配售新股份。

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會加重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及提高本集團之槓桿比率。本公司曾嘗試向兩間銀行取得貸款融資為其主要業務提供資金，但該等銀行表示本公司不大可能在不提供任何資產質押之情況下或按有利之條款向彼等取得貸款融資。因此，鑑於本公司之集資規模及業務規模，董事認為本公司按有利條款以銀行融資方式取得所需款項並不可行。

配售新股份僅可供若干承配人參與，而該等承配人未必為現有股東，將會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

儘管公開發售與供股相類似，但此方案並無為不欲認購其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提供其他方法出售其應得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進行供股旨在讓股東可按其意願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確保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之穩定性，以及讓股東可參與本公司未來之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

經考慮上文披露本集團可選擇之其他集資方案，且計及每種方案之好處及成本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因此為最適合本公司之集資方案，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於供股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並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Seize Minute Limited (附註)	8,517,465	21.8	17,034,930	21.8	8,517,465	10.9
Kor Sing Mung Michael (附註)	664,000	1.70	1,328,000	1.70	664,000	0.9
包銷商	-	-	-	-	39,058,614	50.0
公眾股東	29,877,149	76.5	59,754,298	76.5	29,877,149	38.2
	<u>39,058,614</u>	<u>100.0</u>	<u>78,117,228</u>	<u>100.0</u>	<u>78,117,228</u>	<u>100.0</u>

附註：Seize Minut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K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M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聖基茨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及MK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eize Minut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個人持有664,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5%。待供股(假設並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2%。

務請不認購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注意，待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不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能面臨之股權攤薄影響最高約為50.0%。

按與包銷商進行之討論，倘僅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導致在供股完成之時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合理所需之適當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包銷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認購人及／或次包銷商：(i)均為獨立第三方；(ii)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包銷商亦將確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以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待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2.5港元獲行使時，將最多配發及發行1,400,000股換股股份。	約17,000,000港元	為未來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或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全數動用，其中約(i)15,000,000港元用以投資於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約143,000,000股股份，每股代價為0.105港元；及(ii)2,000,000港元撥作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考慮於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供股之所得款項及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可滿足本公司由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要。

上市規則之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而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供股已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批准。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供股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起除權買賣，以及股份將在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凡任何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茲建議任何擬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附加資料

敦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偉興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15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15頁）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31頁）內披露。上述之本公司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ge-china.com.hk）。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請點擊以下連結閱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9/LTN20140429662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請點擊以下連結閱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8/LTN201504281100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請點擊以下連結閱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5/LTN20160425800_c.pdf

2. 債項聲明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7,500,000港元。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50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00
	<hr/> <hr/> <hr/> <hr/> <hr/>
	2,009

承付票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由本公司發行而尚未償還之承付票共750,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章程另作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行使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目前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業務將維持不變。

二零一五年對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兩地上市證券而言為相當波動的一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股票市場跟著中國股市升至七年高位。然而，中國股市崩盤，導致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暴跌至全年低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將利率提高0.25厘，是近十年以來第一次加息。此舉標誌著接近零息時代已告終結，預期隨著美國於未來之利率周期趨於正常化，美元將會轉強，觸發香港股市資金外流。香港股票市場以至整體經濟亦將受到影響。

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崩盤，無庸置疑地造成雪球效應，影響全球經濟。中國經濟放緩是全世界都非常關注的議題。中國經濟增長率由二零一五第三季之約6.9%下跌至第四季之約6.8%。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整體增加約6.9%，增幅為一九九零年以來最慢，但仍保持在政府所定「7.0%左右」的目標範圍。大量資金外流導致中國貨幣人民幣一直受壓，估計將影響中國經濟健全發展。

本集團預期，中國股市和經濟將會繼續在大陸股市崩盤後二零一六年的不明朗情況持續與經濟放緩之間躊躇而行。中國作為香港最大主要貿易夥伴，其經濟將必然影響香港經濟。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中國市場仍然龐大，增長迅速。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前景具潛力的上市證券、私募基金、房地產項目及私人企業。其亦將尋求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投資的機會，並實行其風險管理政策，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投資回報。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3,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1,100,000港元，增幅約為227.3%。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之未經審核已變現收益約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6,000,000港元，減幅約為96.7%。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旨在說明倘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時其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供股已經完成時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報告）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經審核綜合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經審核綜合 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完成 前每股 股份之 應佔 備考 經調整 估計 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每股股份 本公司 之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經審核 綜合 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39,058,614股供 股股份按認購價每 股供股股份2港元 計算	487,181	75,383	562,564
			12.47
			7.2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5,383,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港元發行之39,058,614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減估計相關開支(計有(其中包括)因供股直接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734,000港元。
- (3) 供股完成前每股股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87,18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39,058,614股而釐定。
- (4) 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就供股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62,564,000港元除以78,117,228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9,058,614股及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39,058,614股)而釐定。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任何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下文載列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致董事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其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詳情見本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倘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2港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時，該交易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符合道德規範，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期間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倘於特定較早日期進行重大交易時，該交易對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提交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16樓1615室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投資管理人之董事願就本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管理人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	----

<u>1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	----

<u>39,058,614</u> 股已發行股份	<u>39,058,614</u>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	----

<u>1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39,058,614 股於緊接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	39,058,614
----------------------------	------------

<u>39,058,614</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39,058,614</u>
-------------------------------------	-------------------

<u>78,117,228</u>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78,117,228</u>
-----------------------------------	-------------------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除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7,500,000港元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開始及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止之換股期內按換股價轉換最多1,4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兌換證券。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任何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之股息之任何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Seize Minut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17,465(L)	21.81%
M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17,465(L)	21.81%
Kor Sing Mung Michae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9,181,465(L)	23.51%
鼎成證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9,058,614(L)	50%
Gran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058,614(L)	50%
郭純恬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058,614(L)	50%
葉雅雲 (附註3)	配偶權益	39,058,614(L)	50%
(L)－好倉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為有關權益披露表格所列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2. Seize Minute Limited為MK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K Investments Limited由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全資擁有。Seize Minute Limited直接持有8,517,465股股份，而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個人持有664,000股股份。
3. 鼎成證券已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鼎成證券同意包銷39,058,614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0%及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39,058,614股股份為鼎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作為包銷商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之情況下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鼎成證券為Gran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郭純恬先生於Gran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中擁有95.24%權益，而葉雅雲女士為郭純恬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公司與泰嘉證券（胡銘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亦為泰嘉證券之負責人員兼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章程載有其所發出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開元信德」)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元信德(i)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章程，並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ii)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了以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泰中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據此富泰中順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其本金總額最多為97,646,52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到期，並附帶換股權，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2.50港元(可予調整)；

- (b) 本公司與泰嘉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泰嘉證券可獲得本公司在對上一個月的管理賬目中的資產淨值計算每年0.5%之管理費，有關全年上限為1,800,000港元（或本公司與泰嘉證券真誠地相互協議之有關其他較高上限），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及

(c) 包銷協議。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16座19樓1室
胡銘佳先生	香港 堅尼地城 士美非路85號 寶德大廈24樓A室
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	香港 柯士甸山道8號 第5座地下低層B室
麥興強先生	香港 大坑道12號 芝蘭閣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震然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麗峰花園
明苑5樓B室

羅少雄先生

香港
新界葵涌
華景山莊
18座16樓E室

王青雲先生

香港新界
馬鞍山鞍駿街15號
雅濤居
2座29樓G室

公司秘書

歐陽銘賢先生，CPA
香港
九龍慈雲山
慈愛苑愛慧閣
1樓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16樓161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轉讓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
Cod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8
網頁
www.huge-china.com.hk

包銷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授權代表
周偉興先生
麥興強先生
投資管理人
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29樓B3室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5-806室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4樓A室

香港法例
馮碧瑤律師事務所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135號15樓1502室

澳洲法例
Thomson Geer
Level 25, 1 O' Connell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區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加拿大法例

Boughton Law Corporation
700 - 59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V7X 1S8
Canada

澳門法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23樓

馬來西亞法例

Rahmat Lim & Partners
Suite 33.01, Level 33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美國法例

Reed Smith LLP
Reed Smith Centre
225 Fifth Avenue
Pittsburgh, PA 15222
United States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12.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 (「周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周先生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之特許會員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周先生擁有

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位、專業會計學深造証書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周先生亦擁有澳洲南格斯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周先生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加入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前，他在銀行、金融、財富管理領域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及周先生在不同的國際金融機構居高級職位，其中包括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胡銘佳先生(「胡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為隸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憑。他在基金會計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1年管理經驗。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胡先生為泰嘉證券營運總監，負責基金管理之整體營運。由二零一三年起，胡先生為該公司董事，負責受規管活動之一般管理。

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葉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一家就機構融資事宜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的行政總裁。葉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葉先生擔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現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非執行董事，以及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及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擔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麥興強先生(「麥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持有加拿大皇后大學的商學士學位，麥先生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麥先生現為匯富金融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

他亦為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之執行董事。麥先生為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亦為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期間,他亦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在加入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前,麥先生曾為多家上市及私人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麥先生亦曾在香港、新加坡及加拿大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七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少雄先生 (「**羅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他在一九九五年於美國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的學位。他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發榮譽勳章。他於一九八零年創辦世運汽車集團,該集團於香港經營汽車買賣的業務,而自一九九一年起為世運汽車集團主席。羅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香港國際專業管理學會院士,自一九九七年起為英國汽車工業會會員,自一九九九年起為美國自動機工程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起為世界名人錄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市務學會行政人員會士,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資深院士,自二零零六年為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士,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國際華人交通運輸協會(香港分會)專業會員及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專業會員。他亦於二零一二年被中華名人錄評審委員會頒為卓越華人。

羅先生亦積極於社區服務。他自二零零二年起委任為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汽車進出口商會會長,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運輸署顧客聯絡小組及驗車小組委員,自二零零五年起為羅氏宗親會主席,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董,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中小企商會聯席主席,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榮譽司庫,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潮州商會會董,自二零零六年起為九龍樂善堂總理,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副主席,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七年起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副會長,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全港各區工商聯合會會董,自二零零八年起為九龍西潮人聯會有限公司副會長,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旺角服務協會

主席，自二零一二年起為大中華武術家協會會長，自二零一三年起為藝恆愛心行動副主席，及自二零一三年起為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會長。他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委任為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為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第一副總監。

蕭震然先生 (「蕭先生」)，現年31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蕭先生為現任香港大律師。蕭先生在二零一一年被認許為香港大律師，並在二零一三年成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之會員。他亦是上海市光大律師事務所及上海凌雲永然律師事務所的顧問。蕭先生是香港大律師公會仲裁員及調解員名冊的成員，亦是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調解小組成員。

蕭先生在二零零七年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國際商業－日本)的學位。彼之後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蕭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從牛津大學聖安妮學院獲得國際商業仲裁文憑，從中國政法大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學士學位，及從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海事法與運輸法法學碩士學位。

蕭先生現時為香港大律師公會轄下仲裁及調解事宜委員會及大中華事務委員會之委員。蕭先生亦是香港中小型律師協會的創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校友會之創會會長。蕭先生亦是沙田區議會青年活動委員會(沙田區)的委員，並是香港漁民互助社的榮譽法律顧問。

王青雲先生 (「王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是澳洲註冊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前稱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他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的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在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科學士的學位。他亦曾就讀美國特洛伊大學提供的專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王先生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他亦為在美國上市之Network CN, Inc. (股份代號：NWCN)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王先生獲委任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王先生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資本市場擁有多於25年經驗。他曾於中國、美國及香港不同的公司擔任各種職位，包括於跨國公司的高級職位。他曾任一間珠寶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董事，並協助該公司於美國尋求首次公開招股。他亦曾負責美國法規披露及內部控制。

公司秘書

歐陽銘賢先生（「歐陽先生」），現年40歲，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歐陽先生在會計、稅務、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取得RMIT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以及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之專業會計深造文憑。由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歐陽先生曾在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之會計團隊擔任管理職位，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為止。

13.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投資目標為增加盈利流及其投資的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投資政策：

- (i)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投資於任何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貨幣投資、商品、期權、可轉換證券、期貨合約及貴金屬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投資，使本公司能賺取理想收入或實現資本增值；
- (ii) 僅就對沖目的而言，本公司可購買、出售或沽售認股權證、備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相關投資之交易期權。本公司亦可買賣股票指數之期貨合約或股份（如有），作為其投資價格不利變動之對沖工具；
- (iii) 為對沖利率風險，本公司可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利率及美國國庫債券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僅就對沖目的而言，本公司亦可購買及出售（沽售）認沽或認購期權或利率期貨期權。本公司僅會進行於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及

- (iv) 有待投資、再投資或分派之現金將存放於任何貨幣之銀行存款、美國或香港政府、其各自部門或機關之責任，或由多個政府或國際發展部門所發行以任何貨幣為單位之證券及其他工具。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經股東批准下，上文所載之投資目標不可改變。上述所有投資政策可予以更改，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投資限制

本公司不得：

- (i) 單獨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其投資或控制投票權30% (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水平之其他百分比) 以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之法定或有效的管理控制權；及
- (ii) 投資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以致本公司於作出該項投資日期之資產淨值超過20%為投資於任何一間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

倘於進行交易時遵守上文所載有關投資或使用資產之百分比限制，則其後之變動將不會被視為違反限制。以上限制概不禁止本公司就作出投資之目的而投資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但如本公司成立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則限制將按綜合基準適用。

以上第(i)及(ii)項投資限制為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規定者，只要本公司仍於聯交所上市，即絕對不得改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投資於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及貴金屬。

14. 投資組合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投資(少於十項投資)詳情，包括價值超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5%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段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上市投資或其他投資之價值為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5%。

附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證券性質	涉及股份數目	單位總數)	實際			佔於 二零一五年		
					持有權益 (本公司持有 之單位／ 已發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內 確認之 已收股息／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淨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之成本 千港元	之市值 千港元	之估值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證券	178,360,000	1.8%	19,388	29,073	-	-	5.97%	
2.	安悅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上市證券	26,350,000	5.49%	15,111	251,379	-	-	51.60%	
3.	匯思太平洋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證券	45,240,000	0.87%	20,595	56,097	-	-	11.51%	
4.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	上市證券	5,000,000	0.08%	521	520	-	-	0.11%	
5.	盈健財務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	-	20,000	-	27,093	1,298	5.56%	
6.	Cross Consultants Limited	可換股債券	-	-	30,000	-	30,349	1,849	6.23%	
7.	恒富匯專業鑑證 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	-	30,000	-	33,852	1,770	6.95%	
8.	恒富匯企業服務 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	-	15,000	-	16,347	1,043	3.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只持有上列八項投資。

附註：

1.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油」，股份代號：8132)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以及銷售及製造電源及數據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油178,000,000股股份，佔中油已發行股本約1.8%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內收取股息零港元。根據中油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中油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68,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71港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油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油之投資市值約為29,000,000港元。
2.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安悅國際」，股份代號：8245)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其他通訊設備貿易及製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安悅國際26,000,000股股份，佔安悅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49%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內收取股息零港元。根據安悅國際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安悅國際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4,6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14港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悅國際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安悅國際之投資市值約為251,000,000港元。
3.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匯思」，股份代號：8147)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匯思45,000,000股股份，佔匯思已發行股本約0.87%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內收取股息零港元。根據匯思二零一五年年報，匯思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7,5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34港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思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匯思之投資市值約為56,000,000港元。
4.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三三傳媒」，股份代號：8087)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運營和提供有關鐵路網絡的平面媒體廣告服務以及機場航空管制塔、火車及鐵路站的戶外廣告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三三傳媒5,000,000股股份，佔中國三三傳媒已發行股本約0.08%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內收取股息零港元。根據中國三三傳媒二零一五年年報，中國三三傳媒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18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三三傳媒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3,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三三傳媒之投資市值約為500,000港元。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盈健財務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9%之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換股價為每股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之利息收入約為1,300,000港元。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Cross Consultants Limited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9%之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換股價為每股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之利息收入約為1,800,000港元。
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恒富匯專業鑑證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9%之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換股價為每股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之利息收入約為1,800,000港元。
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恒富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9%之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換股價為每股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之利息收入為1,000,000港元。

本集團檢討其非上市權益性投資之公平價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投資須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該等投資應作任何撥備。

15.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實現資本增值，故預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不會賺取重大收入。因此，預期本公司於扣除開支後將不會有重大(如有)股息收入可供以股息分派，故本公司預期不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決定，並可從本公司之溢利、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可合法作分派之任何款項中作出。

16. 外匯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可能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因此，本公司可能獲得外幣收入或支付外幣款項，故受到匯率波動之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倘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承擔及波動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約以降低風險。

17.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及資本收益之主要稅項取決於香港之財務法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了解在彼等須納稅司法權區之法例下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所附帶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就除外股東而言，對收取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入、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8.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額，以及按揭或抵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份，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純粹就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保證，惟本公司借入仍不時結欠的所有款項總額(包括任何借貸資本及債權證金額)，不得超出作出借款當時佔資產淨值50%的金額。以上借款限制可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更改。

19. 投資管理人之資料

(a) 以下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之資料：

名稱	地址
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TML廣場29樓B3室

泰嘉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泰嘉證券各董事之全名、地址及詳情如下：

姓名	地址
胡銘佳先生	香港 堅尼地城 士美非路85號 寶德大廈24樓A室
陳安芝女士	香港 九龍海庭道8號 富榮花園7座17樓G室

泰嘉證券之董事履歷如下：

胡銘佳先生（「胡先生」），現年40歲，為泰嘉證券其中一名董事及負責人員。胡先生目前於證監會持牌可以隸屬泰嘉證券的身份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憑。他在基金會計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1年管理經驗。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胡先生為泰嘉證券營運總監，負責基金管理之整體營運。由二零一三年起，胡先生為該公司董事，負責受規管活動之一般管理。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安芝女士（「陳女士」），現年42歲，為泰嘉證券其中一名董事及負責人員。陳女士目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以隸屬泰嘉證券的身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取得Sara Beattie College行政秘書文憑，並於一九九六年於證監會獲註冊為交易商代表。陳女士在金融業擁有超過19年之全面經驗。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其為萬生香港有限公司之機構高級人員。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其為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機構高級人員，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為同一公司之負責人員。由二零一五年起，其為泰嘉證券之負責人員。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泰嘉證券董事。

- (c) 概無董事、投資管理人董事、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繳付之經紀佣金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所繳付購買價之其他類型退回折扣。
- (d)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泰嘉證券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泰嘉證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應付泰嘉證券之最高費用總額將不超過每年1,800,000港元。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泰嘉證券將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包括：(i)為本公司就該等資產物色及分析投資機會；(ii)負責安排實行將該等資產投資於認可投資的決定的各個方面；(iii)監察及持續檢討或促致合適人士監察及持續檢討代本公司就該等資產所作出之一切投資；(iv)以董事會所採納之任何估值方法計算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按要求提供有關計算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安排其於每個估值日後第十五日或之前公佈資產淨值；(v)

將本公司並無投資於認可投資的流動性資產存放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泰嘉證券相信可在風險屬相對較低水平而提供高流動性的情況下帶來合理回報的其他工具；(vi)（倘若董事會要求）就借款安排進行磋商及（倘若董事會授權）實行有關安排；及(vii)使董事會經常獲詳盡告知履行其有關權力及責任的情況。

20. 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投資於本公司涉及一定程度之風險。此等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成功與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全球資本市場及物業市場之整體經濟及政治情況；
- (b) 預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主要可由非上市投資組成，而該等投資不易變現；
- (c)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於香港市場及全球市場上市股票。香港股票市場或任何股票市場出現嚴重衰退時，或利率大幅上漲時，本集團之權益性投資價值可能會顯著削減。商品及貴金屬等其他資產類別之優勢亦可能會令權益性投資對投資者之吸引力減弱，股票之價值亦隨之下跌；
- (d) 本集團於香港發行人所發行以港元為單位之債券中擁有巨額投資。倘香港及／或全球資本市場利率大幅上漲，可能會顯著削減本集團債券投資之價值。本集團擬持有債券至發行人須償還或贖回債券為止，故此，倘香港或全球資本市場信貸緊縮，則可能會導致發行人無法履行責任；及
- (e) 本集團日後可能於香港或其他市場購買房地產物業或房地產物業投資之權益。目前利率處於低水平，但將來利率上升及失業率預期上升可能導致物業價值降低。

2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16樓1615室可供查閱，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ge-china.com.hk)。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9頁至第26頁；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g) 該通函；及
- (h) 本章程。

22.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各一份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內所述之書面同意，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2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限及按其詮釋。如有申請依據該等文件提出，則章程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

24.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歐陽銘賢先生。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本公司溢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之任何限制。
- (e)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